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76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A 0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0 0 4(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號10樓)於115年1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A 0 1、A 0 2、A 0 3分別係被繼承人之子、孫，並於115年3月17日知悉繼承開始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法條規定：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」之文義解釋，繼承人得為拋棄繼承之除斥期間起算點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且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（自覺繼承人說）起算，並非從繼承人認識或可得認識遺產時（認識遺產說）起算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

01 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
02 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被繼承人於115年1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A 0 1、A 0 2、A
05 0 3分別係被繼承人之子、孫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
06 表、除戶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。而聲請人A 0
07 1具狀表示其於115年3月17日知悉繼承開始，惟並未檢附任
08 何相關證明文件。經本院向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調被繼
09 承人之死亡登記申請書，其上記載被繼承人於115年1月27日
10 死亡，聲請人A 0 1於115年1月29日辦理申登，此有115年5
11 月14日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高市左戶字第11570211900號
12 函及隨函檢送死亡登記申請書在卷可稽。依卷內資料判斷，
13 足認聲請人A 0 1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日或辦理死亡登記申登
14 日即115年1月27日或115年1月29日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並
15 於斯時應已覺知自己為被繼承人法律上繼承人，是聲請人A
16 0 1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
17 棄繼承，即聲請人A 0 1至遲應於115年4月29日前聲請拋棄
18 繼承，然其遲至115年5月6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
19 有家事聲明拋棄繼承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佐，是以，顯
20 逾3個月之法定期限，堪可認定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A 0 1
21 逾期聲請拋棄繼承，自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2 (二)次查聲請人A 0 1聲請拋棄繼承權經本院駁回，而聲請人A
23 0 2、A 0 3之繼承權尚在其之後，尚未取得繼承權而可向
24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聲請人A 0 2、A 0 3之聲請，亦與
25 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蓀